关于报送2024年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（处）：

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现将报送2024年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各单位所有2024年因公临时出国执行校际间友好交流、对外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任务的团组数和人数。此次报送的计划不含专程赴港澳团组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.《2023年度实际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数和人数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《2024年因公临时出国（计批次国家）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《2024年专程赴不计批次国家计划表》（附件3）；

4.《2024年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表》（附件4）。

不计批次国家包括与我国陆地接壤的毗邻国家及泰国、柬埔寨、孟加拉国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印度尼西亚、沙特、伊朗和白俄罗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依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农垦校党〔2018〕20 号）文件要求，科学制定和申报出国计划。不同单位相同出国任务要统筹在一个单位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特别说明：**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区别管理。教学科研人员指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（含离退休返聘人员），以及在二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。

学术交流合作包括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学术访问、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任务。上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任务，出国批次数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。

**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公务需持因公护照出访。**

[2.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，按照表格要求填写。如本单位2024年无因公临时出国计划，需要“零”上报。没有申报计划的团组或个人，黑龙江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将不予办理出国手续。请各单位于11月14日前将纸质表格经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后，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（主楼805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byndgjc@126.com邮箱。](mailto:2.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填写，并认真核实报送信息。请各单位于11月14日前将纸质表格经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后，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（主楼805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byndgjc@126.com邮箱。如本单位2024年无因公临时出国计划，需要\“零\”上报。没有申报计划的团组或个人，黑龙江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将不予办理出国手续。)

联系人：王萍，联系电话：6819866。

**附件：** 1.2023年实际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数和人数统计

2.2024年因公临时出国（计批次国家）计划表

3.2024年专程赴不计批次国家计划表

4.2024年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因公临时

出国计划表

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

2024年11月6日